

股票简称：阳光城

股票代码：000671

债券简称：15 阳房 01 15 阳房 02 15 阳光 03 15 阳光 04 15 阳光 05 16 阳光 01
16 阳房 02 16 阳光 03 16 阳城 01 16 阳城 02

债券代码：112260.SZ 112267.SZ 118390.SZ 118421.SZ 118490.SZ 118696.SZ
118753.SZ 118814.SZ 112436.SZ 112452.SZ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人报告（2017 年度）

发行人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发路 8 号

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18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5
一、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5
二、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9
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2
四、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16
五、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19
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七、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6
八、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9
九、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2
十、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6
第二节 阳光城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41
一、阳光城概况	41
二、阳光城历史沿革	41
（一）发行人改制与设立情况	41
（二）上市前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42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42
（四）上市后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43
三、阳光城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54
四、阳光城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54
第三节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8
第四节 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60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64
第六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65

第七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67

第八节 其他情况68

 一、对外担保情况 68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68

 三、相关当事人 68

 四、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68

 五、注册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等直接融资 69

 六、重大资产购买 70

 七、重大事项 71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债券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ngo Group Co.,Ltd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40 号”文核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或“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8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5 阳房 01”，债券代码“112260”），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7 月 30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

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3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7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3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7 月 30 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3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7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30 日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阳光城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阳光城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 15 亿元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各承销方应足额划付各自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比例对应的募集款项。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质押式回购：阳光城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拟补充流动资金。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一）债券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ngo Group Co.,Ltd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40 号”文核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或“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8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5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5 阳房 02”，债券代码“112267”），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3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3 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8月12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1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

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8 月 12 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8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2 日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2 日至 2018 年 8 月 12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阳光城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阳光城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

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 13 亿元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各承销方应足额划付各自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比例对应的募集款项。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质押式回购：阳光城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一）债券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ango Group Co.,Ltd

(二) 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15]482 号”无异议函许可,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或“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5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5 阳光 03”,债券代码“118390”),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 15 阳光 03)。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品种,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通知。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

的通知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通知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10 月 28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0 月 2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0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10 月 2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7 年 10 月 28 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2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10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

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10月28日至2018年10月2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10月28日至2017年10月28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付息、兑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阳光城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未评级。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阳光城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挂牌转让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一）债券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ngo Group Co.,Ltd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15]482 号”无异议函许可，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或“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5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5 阳光 04”，债券代码“118421”），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15 阳光 04）。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品种，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

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通知。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通知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通知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11 月 12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1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

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7 年 11 月 12 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1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2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付息、兑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阳光城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未评级。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阳光城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

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挂牌转让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五、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一）债券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ngo Group Co.,Ltd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15]482 号”无异议函许可，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或“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5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5 阳光 05”，债券代码“118490”），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债券简称：15 阳光 05）。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品种，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通知。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通知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通知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

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12 月 8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2 月 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2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12 月 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7 年 12 月 8 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12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付息、兑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阳光城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未评级。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阳光城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挂牌转让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债券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ngo Group Co.,Ltd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16]233 号”无异议函许可，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或“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面值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6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6 阳光 01”，债券代码“118696”），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2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阳光 01）。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2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品种，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通知。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通知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通

知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6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6 月 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6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6 月 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6 月 6 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6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19 年 6 月 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18 年 6 月 6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付息、兑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阳光城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未评级。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阳光城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挂牌转让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七、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一）债券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ngo Group Co.,Ltd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16]233 号”无异议函许可，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或“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6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6 阳房 02”，债券代码“118753”），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1.1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 阳房 02）。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1.1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品种，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

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通知。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通知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通知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22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2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7 月 2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7 月 22 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2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2 日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2 日至 2018 年 7 月 22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付息、兑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阳光城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未评级。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阳光城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

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挂牌转让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八、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一）债券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ngo Group Co.,Ltd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16]233 号”无异议函许可，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或“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6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6 阳光 03”，债券代码“118814”），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6.9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6 阳光 03）。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6.9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品种，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通知。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通知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通知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8 月 23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8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8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23 日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23 日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付息、兑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阳光城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未评级。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阳光城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挂牌转让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九、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债券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ngo Group Co.,Ltd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96 号”文核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或“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值总额不超过 26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6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6 阳城 01”，债券代码“112436”），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3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3 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8 月 29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2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8 月 2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8 月 29 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

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8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29 日至 2021 年 8 月 2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29 日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阳光城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阳光城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

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 13 亿元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各承销方应足额划付各自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比例对应的募集款项。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质押式回购：阳光城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十、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一）债券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ngo Group Co.,Ltd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96 号”文核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或“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6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6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

简称“16 阳城 02”，债券代码“11245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3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3 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

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9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阳光城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阳光城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

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 13 亿元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各承销方应足额划付各自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比例对应的募集款项。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质押式回购：阳光城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 and 信息披露费用等。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节 阳光城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阳光城概况

公司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腾蛟

设立日期：1991 年 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4,050,073,315.00 元人民币

住所：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发路 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058 号阳光控股大厦 18 层

A 股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简称：阳光城

A 股股票代码：000671.SZ

所属行业：房地产开发

经营范围：对外贸易（不含国家禁止、限制的商品和技术）；电力生产，代购代销电力产品和设备；电子通信技术开发，生物技术产品开发，农业及综合技术开发；基础设施开发、房地产开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百货，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重油（不含成品油）、润滑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化肥的销售；对医疗健康行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91350000158164371W

二、阳光城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改制与设立情况

阳光城前身为 1991 年 8 月成立的福建省石狮新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狮新发”）。石狮新发是由福建省新潮集团公司、石狮新潮工贸公司和石狮市开发企业（服装）有限公司三家乡镇企业联合发起，经福建省体改委闽体改[1991]010 号文批准成立，并经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闽银函（1991）118 号文批准，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制企业，设立时总股本为 8,000,000 股，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万股）	占比（%）
发起人股	300.00	37.50
募集法人股	18.00	2.25
内部职工股	482.00	60.25
合计	800.00	100.00

（二）上市前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石狮新发设立后，经过 1992 年的增资扩股及配股、1993 年的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1994 年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吸收合并式的增资扩股、1995 年的配股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万股）	占比（%）
发起人股	1,921.60	36.13
募集法人股	2,011.03	37.81
内部职工股	1,385.95	26.06
合计	5,318.58	100.00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根据福建省体改委函（1996）13 号和福建省证券委闽证委（1996）18 号文，石狮新发内部职工持有的 1,385.95 万股使用福建省 1995 年股票发行额度上市，并转为社会公众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375 号文批准，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1996）第 482 号《上市通知书》，石狮新发于 1996 年 12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完成后，石狮新发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情况（万股）	占比（%）
一、非流通股份	3,932.63	73.94
发起人股	1,921.60	36.13
募集法人股	2,011.03	37.81

股份类别	持股情况（万股）	占比（%）
二、可流通股份	1,385.95	26.06
人民币普通股	1,385.95	26.06
合计	5,318.58	100.00

上市完成后，石狮新发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情况（万股）	占比（%）
1	福建省新潮集团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9.60	29.51
2	福建省华恒鞋帽进出口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0.54	15.24
3	泉州元鸿手袋鞋帽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1.26	6.60
4	石狮市仕林服装工艺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78	5.17
5	石狮市闽南羽绒服装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78	5.17
6	深圳松明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68	4.24
7	福建省石狮新潮工贸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00	3.61
8	石狮市开发企业服装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00	3.01
9	泉州市华龙制鞋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95	1.03
10	王伟传	境内自然人	24.77	0.47
合计			3,914.36	74.05

（四）上市后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1997 年，实施分红

经石狮新发第七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石狮新发于 1997 年 7 月 25 日实施 199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石狮新发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共送红股 10,637,154 股。

本次送红股完成后，石狮新发总股本增至 63,822,924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情况（万股）	占比（%）
一、非流通股份	4,719.15	73.94
发起人股	2,305.92	36.13
募集法人股	2,413.23	37.81
二、可流通股份	1,663.14	26.06
人民币普通股	1,663.14	26.06
合计	6,382.29	100.00

2、1998 年，实施配股

经福建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闽证监（1998）9 号文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8）39 号文复审通过，石狮新发于 1998 年 6 月 15 日实施了配股方案，以每股 7.50 元的价格向流通股东配售 4,157,856 股，全部非

流通股股东均放弃配股。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 31,183,920 元，扣除配股相关费用 1,009,449.9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0,174,470.07 元。经厦门会计师事务所[1998]厦会验字第 01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1998 年 7 月 13 日上述配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本次配股完成后，石狮新发总股本增至 67,980,78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情况（万股）	占比（%）
一、非流通股份	4,719.15	69.42
发起人股	2,305.92	33.92
募集法人股	2,413.23	35.50
二、可流通股份	2,078.93	30.58
人民币普通股	2,078.93	30.58
合计	6,798.08	100.00

3、1999 年，实施分红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石狮新发第七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石狮新发于 1999 年 4 月 12 日实施了 199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石狮新发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同时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本次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石狮新发总股本增至 95,173,092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情况（万股）	占比（%）
一、非流通股份	6,606.81	69.42
发起人股	3,228.29	33.92
募集法人股	3,378.52	35.50
二、可流通股份	2,910.50	30.58
人民币普通股	2,910.50	30.58
合计	9,517.31	100.00

4、2002 年，大股东股权转让及公司更名

2002 年 4 月 12 日，石狮新发第一大股东福建省新湖集团公司与阳光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石狮新发法人股 26,369,280 股转让给阳光集团，转让价格为每股 1.93 元，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 5,083 万元。2002 年 5 月 20 日，双方完成股权过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阳光集团持有公司 26,369,280 股法人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7.71%，成为石狮新发第一大股东，福建省新潮集团公司不再持有石狮新发的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石狮新发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情况（万股）	占比（%）
1	福建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6.93	27.71
2	福建华恒鞋帽进出口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1.71	14.31
3	泉州元鸿手袋鞋帽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0.11	6.20
4	福建省新潮集团科技信息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9.65	3.99
5	福建省石狮市华新经济发展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7.63	3.97
6	北京瑞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63	2.69
7	福建省石狮市闽南羽绒服装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00	2.16
8	无锡市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55	2.11
9	福建省石狮市迅达运输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00	1.62
10	上海普劳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00	1.37
合计			6,292.21	66.11

本次股权转让及控股股东变更完成后，经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17 日更名为“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发展”）。2004 年 3 月 19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股票简称由“石狮新发”变更为“阳光发展”，股票代码不变，为“000671”。

5、2006 年，实施股权分置改革

（1）阳光集团收购公司股权

2006 年，深圳证券交易所将阳光城列入第二十四批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由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阳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质押给银行，为尽快推进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阳光集团拟通过受让公司第三大股东杭州哲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哲慧”）所持有的阳光发展股份，为实现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创造条件和提供来源。根据阳光集团与杭州哲慧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杭州哲慧以每股 3.3 元的转让价格，将其所持有的 5,316,337 股非流通股（占阳光发展当时总股本的 5.59%）转让给阳光集团，合计转让价款为 17,543,912 元。

2006 年 5 月 19 日，阳光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作出了《关于同意豁免福建阳

光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6]107号），同意豁免阳光集团因增持公司 5,316,337 股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中国证监会豁免邀约收购义务后，阳光集团与杭州哲慧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阳光集团持有阳光发展 31,685,617 股，持股比例为 33.2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杭州哲慧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实施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5 月 19 日，阳光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7 月 17 日，阳光城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流通总股本 29,104,995 股为基数，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 年 7 月 14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送 1 股，原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共执行 2,910,499 股的对价安排，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股权分置换改革完成后，阳光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情况（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15.76	66.36
国家持股	-	-
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315.76	66.36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1.55	33.64
人民币普通股	3,201.55	33.64
合计	9,517.31	100.00

6、2008 年，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08 年 12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08]1338 号《关于核准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东方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福建康田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阳光城以 14.80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阳光集团发行 9,778,121 股人民币普通股、向阳光集团子公司东

方信隆发行 35,459,341 股人民币普通股、向阳光集团一致行动人康田实业发行 27,091,179 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上述发行对象的相关资产。

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根据闽信审字（2008）G7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15 日，阳光城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 72,328,641.00 元，其中阳光集团以其持有的福州汇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为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9,778,121.00 元；东方信隆以其持有的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股权作为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35,459,341.00 元；康田实业以其持有的福州开发区华康实业有限公司 59.7%股权和福州康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为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27,091,179.00 元。阳光城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完成新增 72,328,641 股股份的登记手续。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阳光城总股本增至 167,501,733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情况（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92.60	70.40
国家持股	-	-
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1,792.16	70.4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44	0.00
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957.57	29.60
人民币普通股	4,957.57	29.60
合计	16,750.17	100.00

经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更名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6 月 1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股票简称由“阳光发展”变更为“阳光城”，股票代码不变，为“000671”。

7、2010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阳光城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阳光城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实施了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7,501,7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方案。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阳光城总股本增加至 335,003,466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情况（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626.88	43.66
国家持股	-	-
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4,625.90	43.66
境内自然人持股	0.98	0.00
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73.46	56.34
人民币普通股	18,873.46	56.34
合计	33,500.35	100.00

8、2010 年，实施分红

经阳光城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阳光城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实施了 2010 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335,003,4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6 股红股。

本次送红股完成后，阳光城总股本增加至 536,005,545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情况（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403.01	43.66
国家持股	-	-
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3,401.44	43.66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7	0.00
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197.54	56.34
人民币普通股	30,197.54	56.34
合计	53,600.55	100.00

9、2013 年，实施分红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阳光城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阳光城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实施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536,005,5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6 股红股，同时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本次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阳光城总股本增加至 1,018,410,535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情况（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01.11	0.88
国家持股	-	-
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86.93	0.48
境内自然人持股	414.18	0.41
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939.94	99.12
人民币普通股	100,939.94	99.12
合计	101,841.05	100.00

10、2013 年，股权激励第二期行权

根据阳光城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经考核合格的激励对象总计可行权 25,621,500 份股票期权（即 25,621,500 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权激励第二期行权已实施完毕。

上述股票期权行权后，阳光城总股本增加至 1,044,032,035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49.39	1.77
国家持股	-	-
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86.93	0.4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62.46	1.30
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553.81	98.23
人民币普通股	102,553.81	98.23
合计	104,403.20	100.00

11、2014 年 10 月，股权激励第二期行权（部分）

根据阳光城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经考核合格的激励对象总计可行权 24,196,500 份股票期权（即 24,196,500 股）。截至 2014 年 10 月 28 日，阳光城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经考核合格的激励对象累计行权

8,554,500 份股票期权（即 8,554,500 股）。

上述股票期权行权后，阳光城总股本增加至 1,052,586,535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44.84	1.85
国家持股	-	-
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86.93	0.46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57.91	1.39
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313.82	98.15
人民币普通股	103,313.82	98.15
合计	105,258.65	100.00

12、2014 年，实施非公开发行

2014 年 7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4]710 号《关于核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阳光城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8,471,000 股新股。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合计 228,470,999 股，发行价格 11.38 元/股。其中，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获配 22,847,100 股，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配 22,847,100 股，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获配 22,847,100 股，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配 70,298,769 股，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配 50,087,873 股，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配 39,543,057 股。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2014）D-0012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99,999,968.6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8,534,160.8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31,465,807.77 元。阳光城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就非公开发行事宜办理完成新增 228,470,999 股股份的登记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阳光城总股本为 1,281,057,534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791.94	19.35
国家持股	-	-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3,334.03	18.21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57.91	1.14
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313.82	80.65
人民币普通股	103,313.82	80.65
合计	128,105.75	100.00

13、2014 年 11 月，股权激励第二期行权

根据阳光城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经考核合格的激励对象总计可行权 24,196,500 份股票期权（即 24,196,500 股），其中 2014 年 10 月已行权 8,554,500 份股票期权（即 8,554,500 股）。

14、2015 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阳光城 2015 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阳光城实施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阳光城的总股本 1,296,699,5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阳光城总股本增加至 3,241,748,835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情况（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2,342.40	19.23
国家持股	-	-
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8,335.08	17.99
境内自然人持股	4,007.33	1.24
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1,832.48	80.77
人民币普通股	261,832.48	80.77
合计	324,174.88	100.00

15、2015 年，实施非公开发行

2015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5]2480 号《关于核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阳光城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30,519,48 股新股。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合计 730,519,480 股，发行价格 6.16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嘉闻，系中民嘉业全资子公司，共认购 730,519,480 股股份。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2015）D-0054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9,999,996.8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8,592,551.8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51,407,444.91 元。阳光城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就非公开发行事宜办理完成新增 730,519,480 股股份的登记手续。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阳光城总股本为 4,014,397,315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8,276.60	19.50
国家持股	-	-
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4,269.28	18.5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007.33	1.00
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3,163.13	80.50
人民币普通股	323,163.13	80.50
合计	401,439.73	100.00

16、2013-2015 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股份计划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吴洁女士自 2013 年 10 月 30 日起在 12 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截至 2014 年 1 月 15 日，上述增持已经实施完成，阳光集团及吴洁女士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0,801,857 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此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201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吴洁女士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在 12 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并且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票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50%。

2015年4月11日公司发布公告，受公司股票停牌及定期报告披露等事项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阶段性增持计划无法在2015年4月30日前实施完成。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同承诺，阶段性增持计划的期限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顺延时间不超过3个月，其余承诺事项不变。上述承诺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6月27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含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及实际控制人吴洁女士已完成阶段性增持承诺，此次合计增持19,456,439股，占上述公告当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

2015年11月3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含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及实际控制人吴洁女士自2014年11月1日以来的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19,456,439股（除权前），公司实施2015年半年度每10股转增15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后，上述增持股份数除权后为48,641,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17、2016年9月，股权激励第三期行权

根据阳光城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经考核合格的激励对象自主行权77,805,000份股票期权（77,805,000股）。行权后，阳光城总股本增加至4,050,073,315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0,284.46	19.82
国家持股	-	-
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4,269.28	18.34
境内自然人持股	6,015.18	1.49
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4,722.88	80.18
人民币普通股	324,722.88	80.18
合计	405,007.33	100.00

三、阳光城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战略得到了必要调整。2017 年下半年，公司组建了战略管理部门，通过多次论证，进一步理清了发展思路，提出打造“有理想、有信念、有口碑、可传承、可持续发展的、受尊敬的典范企业”的愿景，并聚焦当前“规模上台阶、品质树标杆”的战略目标，进一步细化为“五圆”发展模型。所谓“五圆”发展模型，要求充分保障人才、土储和资金三要素，整合运营管控体系，夯实基础开发能力，形成“人等地”、“地等钱”、“钱催人”的良性循环格局。此策略已经得到全面落实。

截至 2017 年末，阳光城合并口径总资产 2,132.50 亿，同比增加 77.07%，净资产 305.70 亿，同比增加 61.54%。

经营业绩方面，2017 年度，阳光城实现营业收入 331.6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0.62 亿元；2017 年度，阳光城通过公开招拍挂、并购等多种方式共计获得 120 个土地项目（含权益类），新增计容面积 2,021.63 万平方米，新增权益货值 1,407.12 亿元；房地产销售业务全年结算面积 241.34 万平方米，结算收入达 327.20 亿元。

成本费用方面，2017 年度，阳光城加权融资成本 7.08%，较 2016 年下降 1.34%；

市场口碑方面，阳光城在布局的主要城市中持续得到认可，市场排名靠前。以 2017 年最新统计情况，阳光城在福州地区取得销售额、销售面积双料冠军，市场占有率第一；厦门阳光城翡丽海岸单盘销售额在厦门市 SOHO 销售金额 TOP10 榜单，名列第 3 名。

四、阳光城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增减率
流动资产	19,841,296.22	11,456,078.02	73.19%
非流动资产	1,483,710.80	586,974.15	152.77%

资产总额	21,325,007.03	12,043,052.17	77.07%
流动负债	11,709,664.59	5,215,138.01	124.53%
非流动负债	6,558,384.20	4,935,478.31	32.88%
负债总额	18,268,048.79	10,150,616.32	79.97%
净资产	3,056,958.24	1,892,435.85	6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5,011.85	1,320,292.73	45.04%
总股本（元）	405,007.33	405,007.33	0.00%

截至 2017 年末，阳光城资产总额为 21,325,007.03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77.07%，主要系公司本期经营净流入、融资净流入以及定期存单和合作项目投资款增加所致。其中，流动资产为 19,841,296.22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73.19%；非流动资产 1,483,710.80 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152.77%。负债总额为 18,268,048.79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加 79.97%，主要系新发行票据和长期借款所致。其中，流动负债为 11,709,664.59 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124.53%；非流动负债 6,558,384.20 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32.88%。

资产负债的主要科目变动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 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637,350.92	17.06%	1,888,894.78	15.68%	1.38%	本期经营净流入和融资净流入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52,357.86	0.25%	80,548.32	0.67%	-0.42%	本期按揭回款加速以及应收款催收力度加大所致
其他应收款	2,121,724.53	9.95%	787,173.23	6.54%	3.41%	本期土地竞拍保证金、合作项目按比例承担资金增加所致
存货	12,649,051.05	59.32%	7,472,074.88	62.04%	-2.72%	本期增加土地储备（收购中大资产包等）和项目投入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76,142.52	2.23%	149,300.88	1.24%	0.99%	本期随预售款增加相应增加预缴税费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87,544.50	0.88%	100,221.10	0.83%	0.05%	本期增加对合营或联营企业投资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552,896.89	2.59%	205,698.69	1.71%	0.88%	本期并购转入以及福州 IFC 明确用途在本期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固定资产	352,809.83	1.65%	68,447.10	0.57%	1.08%	本期上海滨江国际广场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1630.364795	0.01%	0.00	0.00%	0.01%	本期主要系收购富阳中大酒店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无形资产净值	79,900.05	0.37%	1,488.03	0.01%	0.36%	主要系本期并购转入土地使用权所致
商誉	364.23	0.00%	6,480.36	0.05%	-0.05%	本期处置幼教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192.18	0.01%	374.36	0.00%	0.01%	本期装修费和租赁费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5,819.40	1.29%	176,109.07	1.46%	-0.17%	本期主要系定期存单及合作项目投资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740,726.63	8.16%	1,457,145.00	12.10%	-3.94%	
应付票据	16973.9843	0.08%	0	0.00%	0.08%	本期工程款结算增加商业汇票方式所致
预收账款	4,015,111.93	18.83%	1,783,113.43	14.81%	4.02%	本期预收房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5,054.28	0.21%	19,762.32	0.16%	0.05%	本期计提工资以及员工年终奖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451,174.18	2.12%	192,316.47	1.60%	0.52%	主要系本期结转收入增加导致计提土增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355,558.00	6.36%	562,244.39	4.67%	1.69%	主要系本期应付合作方往来款、股权款及购房意向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11,388.16	14.59%	387,631.88	3.22%	11.37%	部分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将在 1 年内到期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1,523.20	0.05%	58,289.00	0.48%	-0.43%	本期短期债券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5,627,486.98	26.39%	3,379,041.60	28.06%	-1.67%	房地产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857,748.03	4.02%	1,525,184.41	12.66%	-8.64%	部分应付债券在 1 年内到期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163.12	0.28%	19,223.16	0.16%	0.12%	本期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71,491.73	0.34%	54,878.44	0.46%	-0.12%	福州 IFC 明确用途本期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141,946.39	5.35%	572,143.12	4.75%	0.60%	本期开放合作以及并购合作拿地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3,316,313.02	1,959,802.01	69.22%
营业利润	367,544.86	206,432.02	78.05%
利润总额	360,376.93	205,340.34	7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196.55	123,005.98	67.63%

2017 年度，阳光城营业收入为 3,316,313.02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加 69.22%，主要系公司业绩增长所致。营业利润为 367,544.86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加 78.05%，主要系经营效率提升所致。利润总额为 360,376.93 万元，较 2016 年度

增加 75.5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6,196.55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加 67.6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99,054.31	2,798,025.41	13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7,156.13	3,056,148.34	8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898.18	-258,122.93	-441.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272.28	1,094.43	1052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8,106.90	1,712,481.44	93.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1,834.62	-1,711,387.00	87.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94,447.69	6,654,948.51	42.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3,121.67	4,410,461.91	25.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1,326.02	2,244,486.60	76.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648,733.76	274,976.81	499.59%

2017 年度，阳光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81,898.18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度房地产销售回款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01,834.62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度本期房地产并购业务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71,326.02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加 76.94%，主要系公司经营业务规模扩大举债增加所致。

第三节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5 阳房 01”）募集资金总额 15 亿元，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5 阳房 02”）募集资金总额 13 亿元，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15 阳光 03”）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元，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简称“15 阳光 04”）募集资金总额 5 亿元，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简称“15 阳光 05”）募集资金总额 5 亿元，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 阳光 01”）募集资金总额 22 亿元，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6 阳房 02”）募集资金总额 31.1 亿元，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16 阳光 03”）募集资金总额 6.9 亿元，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

期) (简称“16 阳城 01”) 募集资金总额 13 亿元, 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 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简称“16 阳城 02”) 募集资金总额 13 亿元, 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 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的用途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全部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

第四节 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5 阳房 01”）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7 月 30 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间每年的 7 月 30 日。15 阳房 01 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3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7 月 30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5 阳房 01 已于 2017 年 7 月 30 日（因 2017 年 7 月 30 日为法定节假日，顺延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付息。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5 阳房 02”）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8 月 12 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间每年的 8 月 12 日。15 阳房 02 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8 月 12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5 阳房 02 已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因 2017 年 8 月 12 日为法定节假日，顺延至 2017 年 8 月 14 日）付息。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15 阳光 03”）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8 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7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8 日。15 阳光 03 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10 月 2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7 年 10 月 28 日。15 阳光 03 的回售登记期为 2017 年 9 月 11 日-2017 年 9 月 13 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2017 年 9 月 12 日、2017 年 9 月 13 日分别发布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阳光 03”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公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阳光 03”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公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阳光 03”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公告》，上调 15 阳光 03 存续期后 1 年票面利率至 6.5%。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5 阳光 03”的回售数量为 6,000,000 张，回售金额为 600,000,000.00 元（不含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5 阳光 03 已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因 2017 年 10 月 28 日为法定节假日，顺延

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付息,在存续期后 1 年内,15 阳光 03 债券余额为 4 亿元。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简称“15 阳光 04”)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间每年的 11 月 12 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7 年间每年的 11 月 12 日。15 阳光 04 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7 年 11 月 12 日。15 阳光 04 的回售登记期为 2017 年 9 月 25 日-2017 年 9 月 27 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2017 年 9 月 26 日、2017 年 9 月 27 日分别发布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阳光 04”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公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阳光 04”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公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阳光 04”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公告》,上调 15 阳光 04 存续期后 1 年票面利率至 6.5%。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5 阳光 04”的回售数量为 2,100,000 张,回售金额为 210,000,000.00 元(不含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5 阳光 04 已于 2017 年 11 月 12 日(因 2017 年 11 月 12 日为法定节假日,顺延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付息,在存续期后 1 年内,15 阳光 04 债券余额为 2.9 亿元。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简称“15 阳光 05”)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间每年的 12 月 8 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7 年间每年的 12 月 8 日。15 阳光 05 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12 月 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7 年 12 月 8 日。15 阳光 05 的回售登记期为 2017 年 10 月 27 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2017 年 10 月 30 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阳光 05”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公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阳光 05”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公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阳光 05”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公告》,上调 15 阳光 05 存续期后 1 年票面利率至 7.5%。根据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5 阳光 05”的回售数量为 1,700,000 张，回售金额为 170,000,000.00 元（不含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5 阳光 05 已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付息，在存续期后 1 年内，15 阳光 05 债券余额为 3.3 亿元。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 阳光 01”）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6 月 6 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8 年间每年的 6 月 6 日。16 阳光 01 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6 月 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6 月 6 日。16 阳光 01 已于 2017 年 6 月 6 日付息。（16 阳光 01 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25 日进入回售登记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6 阳光 01”的回售数量为 10,800,000 张，回售金额为 1,161,000,000 元（含利息）。16 阳光 01 的回售工作及兑息工作已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完成，在存续期后 1 年内，16 阳光 01 债券余额为 11.2 亿元。）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6 阳房 02”）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7 月 22 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8 年间每年的 7 月 22 日。16 阳房 02 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7 月 2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7 月 22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6 阳房 02 已于 2017 年 7 月 22 日（因 2017 年 7 月 22 日为法定节假日，顺延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付息。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16 阳光 03”）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8 月 23 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8 年间每年的 8 月 23 日。16 阳光 03 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8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6 阳光 03 已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付息。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 阳城 01”）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8 月 29 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8 月 29

日。16 阳城 01 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8 月 2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8 月 29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6 阳城 01 已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付息。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6 阳城 02”）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9 月 26 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9 月 26 日。16 阳城 02 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9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6 阳城 02 已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付息。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15 阳房 01、15 阳房 02 债项评级为 AA，15 阳光 03、15 阳光 04、15 阳光 05 未做债项评级。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将对阳光城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债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2017 年 6 月 6 日，大公国际出具阳光城及 15 阳房 01、15 阳房 02 跟踪评级报告，上调阳光城主体信用等级为 AA+，15 阳房 01、15 阳房 02 债项评级为 AA+。

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发债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债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出具《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16 阳光 01、16 阳房 02、16 阳光 03 未做债项评级，16 阳城 01、16 阳城 02 的信用等级为 AA+。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对阳光城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中诚信证评将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债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2017 年 8 月 2 日，中诚信证评出具阳光城及 16 阳城 01、16 阳城 02 跟踪评级报告，维持阳光城主体信用等级 AA+，16 阳城 01、16 阳城 02 债项评级 AA+。

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诚信证评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跟踪评级期间，中诚信证评将持续关注发债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债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第七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阳光城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无变动。

第八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阳光城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777,075.20 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319,602.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阳光城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阳光城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7 年度，15 阳房 01、15 阳房 02、15 阳光 03、15 阳光 04、15 阳光 05、16 阳城 01、16 阳城 02、16 阳光 01、16 阳房 02、16 阳光 03 的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2016 年 11 月 24 日，阳光城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阳光城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1,086,956,521 股（含本数），发行底价为 6.44 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5.62 元/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2017 年 1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阳光城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并予以披露，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资料。2017 年 10 月 16 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五、注册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等直接融资

经阳光城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阳光城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8 亿元的中期票据。2017 年 3 月，阳光城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MTN92 号）文件，本次中期票据发行获准注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阳光城发行了 2017 年度第一期 20 亿元中期票据，2017 年第二期 12 亿元中期票据，2017 年第四期 12 亿元中期票据，发行利率分别为 6.20%、7.00%和 7.00%。

阳光城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及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六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关于注册发行不超过 58 亿元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暨注册发行不超过 150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8 亿元的中期票据。2017 年 6 月，阳光城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MTN356 号）文件，本次中期票据发行获准注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阳光城发行了 2017 年度第三期 10 亿元中期票据，发行利率分别为 7.50%。另外，阳光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ABN36 号）文件，阳光城 14.90 亿元资产支持票据获准注册。

2017 年 3 月 14 日，阳光城购房应收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称“专项计划”或“该专项计划”）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并开始运作，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募集金额共计 25.8 亿元。

2017 年 12 月，阳光城收到深交所《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707 号），核准期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阳光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境外全资子公司 YANGO JUST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阳光城嘉世国际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美元（包含 5

亿美元)的债券,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同时公司就该笔担保将按照《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4〕29号)办理内保外贷登记手续。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5亿美元海外债额度,公司已全部完成发行。其中:2017年11月16日,完成在境外发行总额2.5亿美元债券,相关债券于2017年11月17日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2018年3月,完成总额2.5亿美元债券的发行,相关债券于2018年3月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

六、重大资产购买

2016年11月29日,阳光城以13.51亿元竞得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挂牌出售转让杭州中大圣马置业及浙江物产良渚花苑等15家公司股权组成的股权资产包,同时承接物产中大及其子公司截至2016年8月31日对标的公司及对物产中大控股子公司杭州富阳中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合计91.18亿元的应收债权。本次交易总成交金额(包括股权竞得价款及承接债权金额)为104.69亿元,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1月,阳光城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阳光城2017年1月5日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九次会议和2017年1月24日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事项。深交所向阳光城下发了两封关于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问询函,阳光城已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解释说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书面回复,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2017年1月26日、2月17日、3月25日、4月25日、5月25日、6月25日、7月25日、8月25日、9月26日、10月26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2017-045、2017-080、2017-108、2017-138、2017-170、2017-206、2017-234、2017-261、2017-299),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即积极开展资产交割与过户工作，截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完成置入资产的过户及相关工商备案登记工作。

七、重大事项

根据阳光城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公告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阳光城拟以 13.51 亿元现金收购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全资子公司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挂牌出售转让杭州中大圣马置业有限公司及浙江物产良渚花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15 家公司股权资产包，同时承接物产中大及子公司对标的公司及其项下投资的杭州富阳中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的应收债权 91.18 亿元。本次交易总成交金额（包括股权竞得价款及承接债权金额）为 104.69 亿元。阳光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20.14 亿元，以交易总成交金额 104.69 亿元计算，本次交易总成交金额占阳光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比例达到 87.14%，且超过 5,000 万元，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资产，不涉及阳光城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对阳光城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阳光城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告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截止 2017 年 2 月 28 日，阳光城合并口径下借款余额较阳光城 2016 年末借款余额 679.09 亿元（未经审计数据）增加人民币 48.09 亿元和美元 1.351 亿元，2017 年 1-2 月累计新增借款额已超过 2016 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根据阳光城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阳光城 2016 年新增借款余额为 321.33 亿元，超过 2015 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20%。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阳光城合并口径下借款余额较阳光城 2016 年末借款余额增加人民币 242.27 亿元，2017 年 1-3 月累计新增借款额已超过 2016 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20%。

根据阳光城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公告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评级上调的公告》，2017 年 6 月 6 日，阳光城收到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上调阳光城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至 AA+，评级展望为维持稳定；上调阳光城发行的“15 阳房 01”、“15 阳房 02”、“15 阳光 03”、“15 阳光 04”、“15 阳光 05”债项信用等级至 AA+。

根据阳光城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公告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截至 2016 年末，阳光城合并口径下经审计净资产金额为 189.24 亿元，借款余额为 693.76 亿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阳光城借款余额为 1,051.65 亿元，较 2016 年末借款余额 693.76 亿元增加人民币 357.89 亿元，2017 年 1-9 月累计新增借款额已超过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80%。

针对以上重大事项，中信证券分别出具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情况详见阳光城 2017 年 1 月 13 日、4 月 7 日、5 月 6 日、6 月 14 日和 12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阳光城报告期内累计新增借款余额为 441.13 亿元，超过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20%。

(本页无正文，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7年度）》之盖章页)

